

93年度綜合所得稅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
94年4月

系統下載

歡迎光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-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

檔案(F) 編輯(E) 檢視(V) 我的最愛(A) 工具(T) 說明(H)

← 上一頁 → 搜尋 我的最愛 媒體

網址(D) <http://www.tax.nat.gov.tw/> 移至

連結 [Google 進階搜尋](#) [Yahoo! 奇摩](#) [歡迎光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](#) [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](#)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

| 網站連結 |

| 認證申請 | 密碼申請 | 使用須知 | 軟體下載 | 網路繳稅 |

最新消息 What's New?

- ◆財金公司已自93年4月起發行新版電子錢包，現行使用之舊電子錢包將可使用至93年12月31日止，自94年1月1日起，財金公司將僅接受新電子錢包所進行之交易。
- ◆GCA代發公司行號憑證申請，已於92/8/25起停發，新申請憑證請使用 工商憑證。
- ◆營業稅程式已於**94/03/15**更新為**6.21**版、版本日期為**94/03/14**，請至軟體下載頁，下載營業稅新版軟體程式。

扣免繳及股利及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
公司暨機關團體申報使用 94年1月1日~1月3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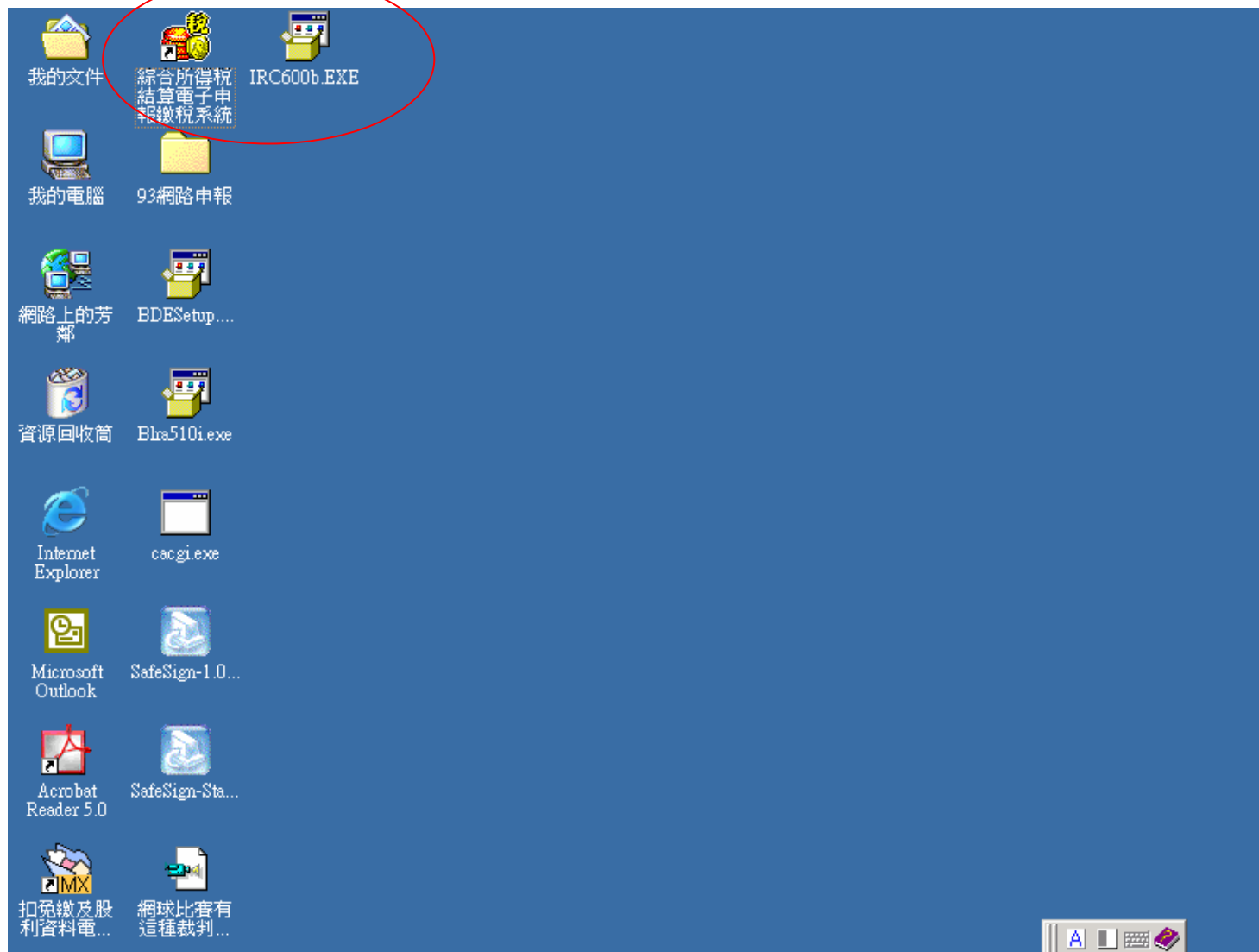
營業稅申報繳稅
94年3月15日更新版本 每月1~15日為申報期

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
94年5月1日~5月31日為申報期

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
會計師代理查核簽證委任名冊申報
93年12月1日~12月31日為申報期

完成 網際網路

系統安裝



登入系統

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
6.00版 94.04.06製
tax.nat.gov.tw

93年度個人綜所稅結算申報系統

請選擇登入方式

- 使用GCA 憑證登入
-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登入
- 使用金融憑證登入 (網路銀行、網路下單、網路保險)
- 使用<身分證統一編號+戶號>登入
- 使用二維條碼申報方式登入

▶ 下一步

▣ 取消

功能表選單 — 以[GCA憑證]、[自然人憑證IC卡] 或[金融憑證]登入者

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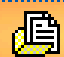
6.00版 94.04.06製
tax.nat.gov.tw

93年度個人綜所稅結算申報系統

 下載當年度所得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

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（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）

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

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

 最新版本檢查

 直接進入系統，建立新資料

 離開

功能表選單 — 以[身分證統一編號+戶號]登入者

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
6.00版 94.04.06製
tax.nat.gov.tw

93年度個人綜所稅結算申報系統

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 (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)

匯入所得資料(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)

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

最新版本檢查

直接進入系統，建立新資料

離開

功能表選單 — 以[二維條碼申報方式]登入者

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

6.00版 94.04.06製
tax.nat.gov.tw

93年度個人綜所稅結算申報系統

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

 最新版本檢查

 直接進入系統，建立新資料

 離開

系統基本操作說明

9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- 測試

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6.00版 94.04.06製 tax.nat.gov.tw

綜合所得總額	1,613,000	全部免稅額	370,000
綜合所得淨額	1,020,000	全部扣除額	223,000
扣繳稅額	34,900	可扣抵稅額	0
應納稅額	80,800	應自行繳納稅額	45,900

基本資料 | 扶養親屬 | 所得資料 | 列舉扣除 | 扣除額 | 稅額試算 | 投資抵減稅額 | 重購自用住宅

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| 列印試算表 | 計算及上傳

所得種類: 薪資所得
所得格式: 50扣免繳薪資所得
所得人姓名: 測試
所得發生處所名稱: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: 03732606 ["扣繳單位統一編號" 與 "所得發生處所名稱" 可擇一登錄]

所得總額: 800,000 扣繳稅額: 16000

所得種類	所得格式	所得人姓名	所得發生處所名稱	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收入總額	費用及成本
薪資所得	50扣免繳薪資所測試			03732606	0	0
薪資所得	50扣免繳薪資所測試妻			03732606	0	0
利息所得	5A信託財產金融測試妻			03732606	0	0
租賃所得	51房屋[採標準]測試一	松山路3號			100,000	43,000
著作人、稿費	9B-98標準費用測試	多看書書坊			60,000	18,000
其他所得	92其他所得(例如)測試			03732606	0	0

說明(F1) | 列印 | 檢核戶號 | 前一頁 | 後一頁 | 讀取檔案 | 儲存檔案 | 離開

資料頁籤

資料輸入區

資料儲存區

輔助說明檔

系統功能鍵區

僅（戶號+身分證統一編號）登入者才出現

輸入基本資料

9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- 測試

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6.00版 94.04.06製 tax.nat.gov.tw

綜合所得總額	0	全部免稅額	111,000
綜合所得淨額	0	全部扣除額	44,000
扣繳稅額	0	可扣抵稅額	0
應納稅額	0	不補不退	0

基本資料 | 扶養親屬 | 所得資料 | 列舉扣除 | 扣除額 | 稅額試算 | 投資抵減稅額 | 重購自用住宅
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| 列印試算表 | 計算及上傳

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

本人 測試 Z113018278 民國 63

配偶 測試妻 C204905341 民國 66

諮詢服務專線：
0800-080089
(僅申報期適用)

申報時戶籍地 臺北市 松山區 三民里 1 鄰 松山路 1 號

申報時戶籍地是否承租 是 否

通訊處同上

通訊處 臺北市 松山區 三民里 1 鄰 松山路 1 號

電話(日) (02) 22222222 #2222 (夜) (02) 33333333 #

若要輸入行動電話號碼，請依以下格式輸入，例：(0915)015015

電子郵件信箱

說明(F1) 檢核戶號 < 前一頁 >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

輸入扶養親屬資料

9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- 測試

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6.00版 94.04.06製 tax.nat.gov.tw

綜合所得總額	0	全部免稅額	370,000
綜合所得淨額	0	全部扣除額	67,000
扣繳稅額	0	可扣抵稅額	0
應納稅額	0	不補不退	0

基本資料 | 扶養親屬 | 所得資料 | 列舉扣除 | 扣除額 | 稅額試算 | 投資抵減稅額 | 重購自用住宅
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| 列印試算表 | 計算及上傳

親屬姓名: 測試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H214230267
 稱謂: 子、女 出生年: 民國 88
 在學 同居

載入扶養親屬所得資料

新增 修改 刪除

親屬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	稱謂	在學	同居	無謀生能力	父母為軍教職	免稅額
測試一	C238685312	30	祖父、祖母、父、母	否	否	-	-	74,000
測試二	Z170253522	72	兄、弟、姊、妹	是	否	-	否	74,000
測試三	H214230267	88	子、女	否	否	-	-	74,000

說明(F1) 檢核戶號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離開

輸入所得資料

9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- 測試

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6.00版 94.04.06製 tax.nat.gov.tw

綜合所得總額	1,613,000	全部免稅額	370,000
綜合所得淨額	1,020,000	全部扣除額	223,000
扣繳稅額	34,900	可扣抵稅額	0
應納稅額	80,800	應自行繳納稅額	45,900

基本資料 | 扶養親屬 | 所得資料 | 列舉扣除 | 扣除額 | 稅額試算 | 投資抵減稅額 | 重購自用住宅
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| 列印試算表 | 計算及上傳

所得種類: 薪資所得
所得格式: 50扣免繳薪資所得
所得人姓名: 測試
所得發生處所名稱: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: 03732606 ["扣繳單位統一編號" 與 "所得發生處所名稱" 可擇一登錄]

所得總額: 800,000 | 扣繳稅額: 16000 | + 新增 | - 修改 | - 刪除

所得種類	所得格式	所得人姓名	所得發生處所名稱	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收入總額	費用及成本
薪資所得	50扣免繳薪資所測試			03732606	0	0
薪資所得	50扣免繳薪資所測試妻			03732606	0	0
利息所得	5A信託財產金融測試妻			03732606	0	0
租賃所得	51房屋 [採標準費] 測試一		松山路3號		100,000	43,000
著作人、稿費	9B-98標準費用測試		多看書書坊		60,000	18,000
其他所得	92其他所得(例如) 測試			03732606	0	0

說明(F1) | 列印 | 檢核戶號 | < 上一頁 | 下一頁 > | 讀取檔案 | 儲存檔案 | 離開

輸入列舉扣除額資料

9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- 測試

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6.00版 94.04.06製 tax.nat.gov.tw

綜合所得總額	1,613,000	全部免稅額	370,000
綜合所得淨額	931,000	全部扣除額	312,000
扣繳稅額	34,900	可扣抵稅額	0
應納稅額	69,230	應自行繳納稅額	34,330

基本資料 | 扶養親屬 | 所得資料 | 列舉扣除 | 扣除額 | 稅額試算 | 投資抵減稅額 | 重購自用住宅

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| 列印試算表 | 計算及上傳

列舉扣除種類 醫療及生育費

請將全戶之醫療生育費金額總計後，併為一筆，歸入〔測試〕之實際發生金額。

姓名 測試

實際發生金額 8,000

+ 新增 - 修改 - 刪除

列舉扣除種類	姓名	實際發生金額	出租人姓	出租
對機關或團體之捐贈	測試	80,000		
人身保險費	測試妻	30,000		
人身保險費	測試三	20,000		
人身保險費	測試	40,000		
醫療及生育費	測試	8,000		

	實際發生金額	可扣除金額	
捐贈	80,000	80,000	?
人身保險費	90,000	68,000	?
醫藥及生育費	8,000	8,000	?
災害損失	0	0	?
*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	0	0	?
*房屋租金支出	0	0	?
依政治獻金法對擬參選人之捐贈	0	0	?
依政治獻金法對政黨之捐贈	0	0	?
依政治獻金法對政治團體之捐贈	0	0	?
依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	0	0	?
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	0	0	?
私立學校法第51條規定之捐贈	0	0	?
*小計	178,000	156,000	

*[小計說明]: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與 房屋租金支出 兩者選其<可扣除金額>大者為扣除金額

說明(F1) | 列印 | 檢核戶號 | 上一頁 | 下一頁 | 讀取檔案 | 儲存檔案 | 離開

輸入扣除額資料

9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- 測試

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6.00版 94.04.06製 tax.nat.gov.tw

綜合所得總額	1,613,000	全部免稅額	370,000
綜合所得淨額	931,000	全部扣除額	312,000
扣繳稅額	34,900	可扣抵稅額	0
應納稅額	69,230	應自行繳納稅額	34,330

基本資料 | 扶養親屬 | 所得資料 | 列舉扣除 | 扣除額 | 稅額試算 | 投資抵減稅額 | 重購自用住宅
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| 列印試算表 | 計算及上傳

一般扣除額(採列舉扣除額): 156,000 ?

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: 150,000 ?

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: 0 ?

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: 6,000 ?

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: 共 1 人 74,000 ? 選擇身心障礙人士身分

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: 0 ?

扣除額合計: 386,000

說明(F1) | 檢核戶號 | < 上一頁 | 下一頁 > | 讀取檔案 | 儲存檔案 | 離開

稅額試算

9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- 測試

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6.00版 94.04.06製 tax.nat.gov.tw

綜合所得總額	1,613,000	全部免稅額	370,000
綜合所得淨額	857,000	全部扣除額	386,000
扣繳稅額	34,900	可扣抵稅額	0
應納稅額	64,090	應自行繳納稅額	29,190

基本資料 | 扶養親屬 | 所得資料 | 列舉扣除 | 扣除額 | 稅額試算 | 投資抵減稅額 | 重購自用住宅
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| 列印試算表 | 計算及上傳

系統計算得第二式為最佳計算式 (欲查看各式計算內容，請點選視窗右邊第一、二、三式等標籤)

綜合所得總額	全部扣除額	全部免稅額	綜合所得淨額	應納稅額
1,613,000	- 386,000	- 370,000	= 857,000	64,090

配偶薪資所得 配偶免稅額 配偶薪資所得扣除額 配偶薪資所得淨額

700,000	- 74,000	- 75,000	= 551,000
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

配偶薪資所得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配偶薪資所得應納稅額

551,000	X 13%	- 25,900	= 45,730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配偶薪資所得 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

綜合所得淨額 配偶薪資所得淨額 不含配偶薪資所得之所得淨額

857,000	- 551,000	= 306,000
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不含配偶薪資所得之所得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不含配偶薪資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

306,000	X 6%	- 0	= 18,360
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

配偶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不含配偶薪資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

45,730	+	18,360	= 64,090
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--

說明(F1) 檢核戶號 < 上一頁 >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

輸入投資抵減資料

9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- 測試

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6.00版 94.04.06製 tax.nat.gov.tw

綜合所得總額	1,613,000	全部免稅額	370,000
綜合所得淨額	857,000	全部扣除額	386,000
扣繳稅額	34,900	可扣抵稅額	0
應納稅額	64,090	應退還稅額	18,810

基本資料 | 扶養親屬 | 所得資料 | 列舉扣除 | 扣除額 | 稅額試算 | **投資抵減稅額** | 重購自用住宅

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| 列印試算表 | 計算及上傳

原始認股或應募人姓名: 測試 抵減起始年度: 89年

核准文號: 123456789

發行公司名稱: 高科技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: 97162640

可抵減稅額: 50,000 往年已抵減稅額: 2,000

本年抵減稅額: 48,000 尚未抵減稅額: 48,000

是否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:
 是 否

+ 新增 - 修改 - 刪除

抵減序號	原始認	發行公司	發行公司統一編	核准文號	抵減起始年度	可抵減稅額	往年已抵減稅額	本年抵減稅額	是否
1	Z113018	高科技	97162640	123456789	089	50,000	2,000	48,000	N

說明(F1) 檢核戶號 ← 上一頁 下一頁 →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

輸入重購自用住宅資料

9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- 測試

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6.00版 94.04.06製 tax.nat.gov.tw

綜合所得總額	1,613,000	全部免稅額	370,000
綜合所得淨額	857,000	全部扣除額	386,000
扣繳稅額	34,900	可扣抵稅額	0
應納稅額	64,090	應退還稅額	38,810

基本資料 | 扶養親屬 | 所得資料 | 列舉扣除 | 扣除額 | 稅額試算 | 投資抵減稅額 | **重購自用住宅**

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| 列印試算表 | 計算及上傳

重購年度 93 重購價格 5,000,000

重購房屋坐落及稅籍編號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2號12樓

出售年度 91 出售價格 4,000,000

出售房屋坐落及稅籍編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230號1樓

出售年度戶籍所在地 台北市松山區松山路3號23樓

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(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) 60,000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(不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) 40,000

可扣抵稅額 20,000

+ 新增 - 修改 - 刪除

重購年度	重購價格	重購房屋坐落及稅籍編號	出售年度	出售價格	出售房屋坐落及稅籍編號	出售年度戶籍所在地
93	5,000,000	台北市中華路一段2號12樓	91	4,000,000	台北市忠孝東路230號1樓	台北市松山區松山路

說明(F1) 檢核戶號 ◀ 上一頁 ▶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

輸入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

9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- 測試

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6.00版 94.04.06製 tax.nat.gov.tw

綜合所得總額	1,613,000	全部免稅額	370,000
綜合所得淨額	857,000	全部扣除額	386,000
扣繳稅額	34,900	可扣抵稅額	0
應納稅額	64,090	應退還稅額	38,810

基本資料 | 扶養親屬 | 所得資料 | 列舉扣除 | 扣除額 | 稅額試算 | 投資抵減稅額 | 重購自用住宅

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| 列印試算表 | 計算及上傳

項目	金額
(A)、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	64090
(B)、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	64,090
(C)、(A)-(B)=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	0
(D)、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	0
(E)、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	0

說明(F1) | 檢核戶號 | ← 上一頁 | → 下一頁 | 讀取檔案 | 儲存檔案 | 離開

列印試算表

9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- 測試

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6.00版 94.04.07製 tax.nat.gov.tw

綜合所得總額	1,613,000	全部免稅額	370,000
綜合所得淨額	857,000	全部扣除額	386,000
扣繳稅額	34,900	可扣抵稅額	0
應納稅額	64,090	應退還稅額	38,810

基本資料 | 扶養親屬 | 所得資料 | 列舉扣除 | 扣除額 | 稅額試算 | 投資抵減稅額 | 重購自用住宅
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| 列印試算表 | 計算及上傳

產生檢核報表 若有更改申報資料，請按[產生檢核報表]鈕，重新產生檢核收執聯及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。

先點此鈕，才能產生試算表等

預覽 列印試算表

預覽 列印試算應檢送

列印已勾選之項目

9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 檢核報表產生完成 確認

注意！本表請勿郵寄至稽徵機關

****若需檢送各項證明文件，請於上傳成功後，至[列印收執聯]頁，列印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，附件寄送信函封面，郵寄至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**

說明(F1) 檢核戶號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

稅額計算及上傳

9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- 測試

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6.00版 94.04.07製 tax.nat.gov.tw

綜合所得總額	1,613,000	全部免稅額	370,000
綜合所得淨額	857,000	全部扣除額	386,000
扣繳稅額	34,900	可扣抵稅額	0
應納稅額	64,090	應退還稅額	38,810

基本資料 | 扶養親屬 | 所得資料 | 列舉扣除 | 扣除額 | 稅額試算 | 投資抵減稅額 | 重購自用住宅

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| 列印試算表 | 計算及上傳

應納稅額	投資抵減稅額	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	扣繳稅額	可扣抵稅額	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
64,090	48,000	20,000	34,900	0	0
應退還稅額				應自行繳納稅額	
= 38,810				或 0	

1. 請點選退稅方式

轉帳退稅 一般退稅

2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存款人姓名

3. 請按下鈕選取金融機構

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

金融機構

4.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

帳號包含分行別、部、科目、編號及檢查碼，帳號不足請左補0

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

*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，才算完成申報手續
 * 如已上傳申報過，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
 * 使用信用卡繳稅且取得授權，若網路繳稅失敗，可繼續選擇信用卡繳稅方式上傳，系統不會重覆扣款
 * 本畫面共有：
 轉帳退稅、一般退稅
 二選項，若未出現，請點<基本資料>頁，再按本頁重新顯示

說明(F1) | 檢核戶號 | < 上一頁 | 下一頁 > | 讀取檔案 | 儲存檔案 | 離開

列印收執聯

9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- 陳婷芳

綜合所得總額	2,500,000	全部免稅額	296,000
綜合所得淨額	1,712,000	全部扣除額	492,000
扣繳稅額	128,000	可扣抵稅額	0
應納稅額	170,760	應退還稅額	15,000

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6.00版 94.04.09製 tax.nat.gov.tw

基本資料 | 扶養親屬 | 所得資料 | 列舉扣除 | 扣除額 | 稅額試算 | 投資抵減稅額 | 重購自用住宅
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| 列印試算表 | 計算及上傳 | 列印收執聯

預覽 列印收執聯
 預覽 列印附件寄送信函封面
 預覽 列印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

列印已勾選之項目 匯出收執聯等檔案

申請1988稅務訊息服務

*** 注意事項：**
本列印檔預設路徑置於
"\\Program Files\\eTax\\Irc\\PrnData"
檔案夾內，若欲在其他電腦列印，可按
〔匯出收執聯等檔案〕按鈕，將申報檔
與收執聯等檔案匯至磁片，再於其他電
腦安裝本申報程式，開啓後，於主功能
選單，點選〔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〕
選項，指定由其磁片匯入原匯出檔，便
可至列印收執聯列印，請檢查磁碟空間
是否足夠

說明(F1) | 上一頁 | 下一頁 | 讀取檔案 | 儲存檔案 | 離開

收執聯

Print Preview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

九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第 1 頁

收執聯

* 為保障權益，本收執聯請保存七年，以便日後查考 *

附件親自送達簽收欄

檔案編號： 093103A1406901008 身分證字號： A222069293
 納稅義務人姓名： 陳婷芳 申報時間： 94年04月08日15:30:33
 戶籍地址： 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5鄰光復南路4 4 6 號5 樓之1 聯絡電話： 02-23113711#2267
 通訊地址： 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5鄰光復南路4 4 6 號5 樓之1 房屋是否為承租：否

★計算方式：

綜合所得總額	減	全部免稅額	減	全部扣除額	等於	綜合所得稅淨額
2,150,020	—	296,000	—	883,620	=	970,400
本人薪資所得	減	本人免稅額	減	本人薪資扣除額	乘 稅率	減 異進差額 等於 本人薪資應納稅額
(800,000	—	74,000	—	75,000)* 13%	— 25,900 = 58,730
綜合所得稅淨額	減	本人薪資所得淨額	乘 稅率	減 異進差額	等於	不含本人薪資應納稅額
(970,400	—	651,000)* 6%	— 0	=	19,164
本人薪資應納稅額	加	不含本人薪資應納稅額	等於	應納稅額		
58,730	+	19,164	=	77,894		
應納稅額	減 投資抵減稅額	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	減 扣繳稅額	減 可扣抵稅額	減 大陸地區已納所得	等於 應自行繳納稅額

0% Page

附件寄送信函封面

Print Preview

Close

1 0 6 寄件人：

檔案編號： 093103A1406901008
納稅義務人姓名： 陳婷芳
通訊地址： 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5鄰光復南路446號5樓之1

正 郵
貼 票

1 0 6 收件人：

臺北市新生南路二段86號7樓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
大安分局 收

——— 對折線 ——— 對折線 ——— 對折線 ———

0% Page

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

Print Preview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

九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第 1 頁

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

檔案編號：093103A1406901008 身分證字號：A222069293

納稅義務人姓名：陳婷芳 聯絡電話：02-23113711#2267

戶籍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5鄰光復南路4 4 6 號5樓之1

通訊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5鄰光復南路4 4 6 號5樓之1

★計算方式：

綜合所得總額	減	全部免稅額	減	全部扣除額	等於	綜合所得稅淨額
2,150,020	—	296,000	—	883,620	=	970,400
本人薪資所得	減	本人免稅額	減	本人薪資扣除額	乘 稅率	減 異進差額 等於 本人薪資應納稅額
(800,000	—	74,000	—	75,000)* 13%	— 25,900 = 58,730
綜合所得稅淨額	減	本人薪資所得淨額	乘 稅率	減 異進差額	等於	不含本人薪資應納稅額
(970,400	—	651,000)* 6%	— 0	=	19,164
本人薪資應納稅額	加	不含本人薪資應納稅額	等於	應納稅額		
58,730	+	19,164	=	77,894		

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扣繳稅額 減 可扣抵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等於 應自行繳納稅額

0% Page